

##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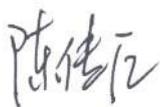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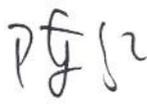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雷鸣西部”）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人民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用于补充雷鸣西部流动资金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利率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略有浮动。该事项有利于缓解雷鸣西部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紧缺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贷款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陈传江



陈红



费蕙蓉

2016 年 10 月 27 日